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049-2332380-2268
傳真：049-2341092
電子信箱：gracy@mail.afa.gov.tw
承辦人：許翠玲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0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61003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轄林昆溥君違反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規定
裁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6年2月16日府農務字第106003
676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轄林君因販售未經有機驗證之茶葉產品並使用有機
農產品標章，違反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21條第
1項第2款規定，貴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核處
林君新臺幣7萬元罰鍰一節，按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
第0940044078號函說明三略以，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
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
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……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
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適用，限於依本法第8條但書、第9條
第2項及第4項、第12條但書、第13條但書規定而予減輕或
免除處罰之情形，與同條第1項規定係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
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，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
度範圍內量處罰則時應審酌因素之一，實屬有別。從而，



自不得以本法第18條第1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至於如其他法律有特別明文「得減輕處罰」之規定，依本法第1條但書規定，自應適用該其他法律「得減輕處罰」之規定，與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無涉（如附件-法務部函釋）。

三、本案是否符合上開法規所定減輕處罰規定，又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並未定有「得減輕處罰」或「免除處罰」規定，爰請貴府審視裁處林君新臺幣7萬元罰鍰是否適法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茶業改良場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)

2017-03-06
15:36:45
文
章